**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3项赛事**

**项目编号：HNXH-2025-113**

**采购人：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鑫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采购活动须知**

电子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采购活动。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供应商需确保在开启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供应商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供应商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响应文件制作、密封

2.1供应商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响应文件递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响应）回执。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文件响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响应文件。

5、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5.3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响应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启方法**

1、开启

1.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开启。

1.2 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响应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启。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响应文件继续进行。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响应文件的。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6） 供应商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受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的委托， 海南鑫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 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3项赛事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XH-2025-113

2.项目名称： 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3项赛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736,000.00元叁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采购包2：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采购包3：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五、开启**

1.时间：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地点：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注：以上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六、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海南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文件集）及其他文件。 4.电子标:必须办理数字证书CA锁， 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但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 6.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请拨打以下热线电话：4001691288。 7. 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文兴路1号

邮编： 570125

联系人： 李骏

联系电话： 138076662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鑫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盛达景都三期4栋2101房

邮编： 570125

联系人： 严工

联系电话： 0898-65335692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47,460.00元  采购包2：1,721,020.00元  采购包3：867,52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审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四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采购包2：接受  采购包3：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
| 6. | 响应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委托人）采购人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 8.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启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
| 12. | 成交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
| 14. | 成交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9.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远程按时参加在线开标解密即可。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电子备用投标文件，以供应商成功加密后递交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供应商如遇技术问题自行联系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客服，热线电话：4001691288。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供应商”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磋商的供应商。

2.1.4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5 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6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特定资格审查。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4磋商费用

2.4.1 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文件**

3.1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1.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磋商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3.2.3当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5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

4.1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供应商应按不同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4.1.2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磋商保证金（如有）

4.3.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4.3.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3.3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4.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磋商有效期

4.5.1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详见第二章 需求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响应文件的编制

4.6.1.1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中“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的要求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2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

4.6.1.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4.6.1.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工程清单、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8 其他供应商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响应文件签署

4.6.2.1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

4.6.3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响应文件中必须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6.4磋商文件中《报价表》、《明细报价表》（若有）、《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4.6.5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6.6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

5.1.2递交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其响应无效。

5.1.3逾期上传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5.2修改与重投

5.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六、磋商**

6.1磋商时间和地点

6.1.1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6.1.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时间（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6.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1.4采购代理机构 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磋商形式、磋商时间组织磋商。开启会的主持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6.1.5本项目的开启环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或者远程参加开启会。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启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启过程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6供应商到现场参加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磋商会，并代表供应商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等工作，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6.1.7出席磋商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8 文件解密时间：开启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4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磋商程序

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主持人宣布开启会须知，然后由供应商人代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启会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参加现场开启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对开启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启流程的供应商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启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启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予以认可。

（4）若供应商未到开启现场参加开启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启会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详见6.4项规定）。

（6）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7）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

（8）供应商根据每轮磋商要求，修改并递交其响应文件以响应磋商。

（9）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10）磋商小组推荐成交顺序，提交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6.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供应商本次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提交的；

（2）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按要求填写报价表等；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串通行为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 信用记录查询

6.4.1评审小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2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4.3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审**

7.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7.2原则和方法

7.2.1 评审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2.3 评审过程分为文件初审、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2.4 评审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4）评审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初步评审

7.3.1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依次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无效。

7.3.2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需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3.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3.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行为，其响应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7.4澄清、说明、补正

7.4.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4.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未按7.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磋商

7.5.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文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须以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5.3 最后报价

7.5.3.1磋商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除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7.5.3.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3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以上7.5.3.1条、7.5.3.2条、7.5.3.3条，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6 综合评审

7.6.1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7.6.2 磋商小组将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7.6.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6.3.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7.6.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7.6.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6.6磋商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6.6.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6.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6.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6.6.4 对磋商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性处理；

7.6.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7.1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情况及磋商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顺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7.2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响应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8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8.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7.8.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7.8.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成交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组织采购，确保公正性。

7.8.4 如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授予**

8.1成交通知

8.1.1根据确定的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8.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签订合同

8.3.1 合同签订周期：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九、监督**

9.1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供应商可从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政府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成交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审活动，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4质疑处理

9.4.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3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898-6533569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盛达景都三期4栋2101房

邮编：570125

9.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投诉

9.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它**

10.1 不良行为

10.1.1供应商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供应商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供应商不遵守磋商会场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磋商控制价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磋商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磋商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详见各包技术和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47,4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47,4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6040100-体育组织服务 | 1.00 | 1,147,46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21,0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21,0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6040100-体育组织服务 | 1.00 | 1,721,02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67,5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67,5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06040100-体育组织服务 | 1.00 | 867,52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1包：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 | 项 | 元 | 1,147,46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2包：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 | 项 | 元 | 1,721,02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3包：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 | 项 | 元 | 867,52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06040100-体育组织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包：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背景  伴随海南自贸港建设，海南加速打造全球体育旅游目的地。南渡江全长333公里，流经多地后注入琼州海峡，其平缓开阔与水流湍急兼具的江段，为帆船运动蓬勃发展及赛事提供绝佳场地，使比赛兼具竞技性与观赏性。2025 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的举办，不仅是推进水上运动战略的关键一步，能提升海南在国际帆船领域影响力，还能以赛事为纽带，融合体育与文旅，展现海南风光与风土人情，助力自贸港建设 。  二、赛事目的  推动水上运动发展，通过举办高规格帆船赛事，吸引国内外优秀选手和团队参与，促进帆船运动经验与技术交流，进一步落实海南水上运动发展战略，提升海南在国际帆船领域的专业地位。  促进产业融合升级，以帆船赛事为桥梁，深度融合体育与文旅产业，让赛事参与者领略南渡江两岸风光与海南风土人情，带动旅游、餐饮等相关产业发展，推动海南经济多元化。  加快提升海南水上运动项目品牌质量，助力海南全方位打造具有地区特色、体现举办城市魅力、辐射全国的水上运动项目。  三、赛事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  赛事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日，共5天（拟）  赛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附近水域  四、竞赛组织  4.1、竞赛组别  Hobie16组  ILCA 7级  ILCA 6级  ILCA 4级男子组  ILCA 4级女子组组  OP级男子组  OP级女子组  4.2、参赛船队数量  本次赛事预计参赛船队约200支，参赛水手约220人（其中Hobie16组20支、ILCA7级30支、ILCA6级30支、ILCA4级40支、OP级80支）。  4.3、比赛安排  本次比赛将采用场地赛及长距离赛的比赛模式，每天进行2-3轮的比赛，各组的具体比赛安排如下：  12月10日 10:30-18:00 船队报到，  器材检查  技术会议  12月11日 09:00-09:30 开幕式  10:00 3轮场地赛  12月12日 09:30 3轮场地赛  12月13日 09:30 3轮场地赛  12月14日 09:30-12:00 1-2轮场地赛  16:00-16:30 闭幕暨颁奖活动  12月15日 全天 离会  五、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2025-2028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2.比赛采用低分记分法。  六、名次与奖励  各组别有11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比赛的，奖励前8名；有8名至10名参加比赛的，奖励前6名；有6名至7名参加比赛的，奖励前3名；  各组别前三名设有奖金或等价奖品，总金额6万元。  七、开闭幕式活动  7.1、开幕式  7.1.1、时间地点  时间：12月11日9:00-09:30（时间暂定）  地点：待定  7.1.2、参与人员  中帆协领导、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领导、海南省赛事中心领导、参赛运动员、领队、教练、仲裁、裁判、嘉宾、媒体记者等。  7.1.3、活动内容  （1）介绍与会领导及嘉宾；  （2）领导致欢迎辞；  （3）裁判员代表宣誓；  （4）运动员代表宣誓；  （5）裁判员、运动员退场就坐；  （6）领导、嘉宾上台宣布赛事开幕。  7.2、闭幕暨颁奖仪式  7.2.1、时间地点  时间：12月14日（周日）16:00—16:30（时间暂定）  地点：待定  7.2.2、参与人员  中帆协领导、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领导、海南省赛事中心领导、参赛运动员、领队、教练、仲裁、裁判、嘉宾、媒体记者等。  7.2.3、活动内容  活动前30分钟，领导嘉宾、运动队入场，播放暖场音乐；  （1）主持人开场，介绍到场领导嘉宾；  （2）播放赛事回顾视频；  （3）裁判长宣读获奖名单，上台授奖：  （4）领导宣布赛事闭幕；  （5）仪式结束，合影。  八、宣传推广  邀请国内及省内重要媒体协同报道并发布赛事新闻。  聘请官方摄影团队拍摄比赛精彩图片，并提供全天图片实时直播服务。  聘请官方摄像团队拍摄比赛精彩视频，制作比赛日的精彩短视频和赛事回顾纪录片。  自媒体多渠道平台发布赛事信息、精彩图片及视频等。  九、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采购清单**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天/次 | 备注 | | 1 | 前期 | 赛事整体形象设计 | 1 | 项 | 1 |  | | 2 | 场地考察 | 1 | 项 | 1 |  | | 3 | 人员劳务 | 技术团队 | 30 | 人 | 5 | 竞赛技术代表、仲裁、裁判、丈量及编排等30人，5天 | | 4 | 工作艇驾驶员 | 20 | 人 | 5 | 媒体船、组委会工作船、救生船等工作艇驾驶员及救生员20人，5天 | | 5 | 工作人员 | 30 | 人 | 10 | 工作人员30人（办公室、竞赛、后勤保障、活动仪式及搭建、媒体宣传、卫生防疫及安保等），赛前3天+比赛5天+赛后2天，共10天 | | 6 | 参赛船租赁 | ILCA级帆船补助 | 100 | 艘 | 1 | ILCA级帆船运输补助（含船只装卸） | | 7 | Hobie16帆船租赁 | 20 | 艘 | 1 | 20艘hobie16船只租赁、运输、起吊及人员组装等费用 | | 8 | OP级帆船租赁 | 80 | 艘 | 5 | OP级帆船租赁，5天 | | 9 | 船只费用 | 工作橡皮艇租赁 | 15 | 艘 | 5 | 15艘（起点船1艘、起点左侧1艘、终点船1艘、标旁船3艘、救生船2艘、仲裁船3艘、媒体3艘），5天 | | 10 | 工作橡皮艇油料 | 15 | 艘 | 5 | 92号汽油，5天 | | 11 | 场地搭建及氛围布置 | 氛围布置 | 1 | 项 | 1 | 高杆旗、签到板、指示牌、帐篷+桌椅、地贴、公告栏、检录处场地租赁、停船区水电等；赛事期间维护、人工及运输等 | | 12 | 开闭幕及颁奖活动 | 开闭幕式 | 1 | 项 | 1 | 闭幕式场地租赁、场地用电、舞台搭建、演讲台、桌花、主持人、礼仪、颁奖台、致辞版、开闭幕式现场执行及活动组织人员等 | | 13 | 奖杯奖牌及证书 | | 1 | 项 | 1 | 颁发赛事奖杯、奖牌、证书 | | 14 | 宣传推广 | 媒体宣传 | 1 | 项 | 1 | 媒体宣传、官方摄影、官方摄像、图片直播、短视频、航拍、官方文字、媒体邀请、新闻稿、新媒体推广费等。 | | 15 | 竞赛轨迹跟踪 | 比赛船只轨迹系统 | 1 | 项 | 1 | 具有GPS定位及SOS急救功能，配置风力采集设备，提供风力风向数据，航行轨迹须可以即时调速回放，并可追踪目标船只显示，提供每轮比赛的航行轨迹及航行数据，具有计时及计分功能，起终点摄像直播功能，并可以为参赛队提供所需要的比赛技术分析数据。 | | 16 | 赛事奖金 | 赛事奖金或等值奖品 | 1 | 项 | 1 | 所有组别前三名设有赛事奖金或等值奖品。 | | 17 | 食宿保障 | 住宿 | 35 | 间 | 5 | 嘉宾、技术团队及工作人员预计70人，需安排35间，平均按照5天（包含赛前筹备人员） | | 18 | 餐饮 | 70 | 人 | 5 | 嘉宾、技术团队及工作人员预计70人，平均按照5天（包含赛前筹备人员） | | 19 | 交通费用 | 车辆租赁 | 1 | 项 | 1 | 1.车辆：5辆（商务车或小车）5天（含司机） 2.货车：2辆（货车）2次 3.大巴摆渡车：2辆（45座）5天 | | 20 | 车辆油料 | 7 | 辆 | 5 | 5辆工作用车、2辆摆渡大巴，5天 | | 21 | 人员机票 | 6 | 人 | 1 | 部分技术团队及赛事人员往返机票费用、6人 | | 22 | 市内交通 | 30 | 人 | 1 | 部分裁判仲裁及工作人员交通费30人 | | 23 | 赛事物资 | 赛事物资 | 1 | 项 | 1 | 1.饮用水200件； 2.办公耗材（打印纸、汽笛、笔、台卡、签字笔、垃圾桶、纸巾、证件等）； | | 24 | 赛事服装 | 220 | 件 | 1 | 号码背心：220件 | | 25 | 150 | 件 | 1 | 赛事Polo及T恤：150件 | | 26 | 现场救护 | 120转运现场医疗 | 1 | 项 | 1 | 医疗用品及救护车、5天 | | 27 | 现场医疗人员补助 | 1 | 项 | 1 | 救护车医生、护士劳务补助、3人、5天 | | 28 | 保险 | 场地及人员保险 | 1 | 项 | 1 | 场地险、5天，保额300-500万 80人赛事期间保险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C06040100-体育组织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2包：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名称  2025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赛  二、赛事时间及路线（拟定）  时间：2025 年 12月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路线：约50公里(其中包括山地路线30公里)  三、赛事规模  总规模：3000人  比赛项目：50公里组、25 公里组、10公里组  四、竞赛组织  4.1、赛事立项  4.2、赛事筹备  4.3、赛事对接  4.4、赛事执行  4.5、赛事结束  4.6、赛后阶段  五、竞赛办法  5.1、本次比赛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本次越野赛竞赛规程执行。  5.2、比赛检录  所有参赛选手必须正确佩戴本届赛事号码布，所有选手至少在赛前60分钟到达指定区域进行检录，并按照参赛号码布分区集结。比赛发令15分钟后，不允许参赛选手进入赛道起跑。  5.3、起跑顺序  按照50公里专业组（A区）、25公里大众组（B区）、10公里体验组（C区）选手顺序起跑，各项目前后距离间隔10米。运动员根据不同的号码段，进入不同的检录区域，选手须严格按照分区入场。运动员出发后再通过起点计时地毯的成绩方为有效。  5.4、发令  采用一枪发令同时起跑的办法。如果参赛者无效起跑，不会被叫停，裁判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5.5、计时办法  1.组委会为所有参加50公里专业组、25公里大众组提供感应计时服务，10公里体验组不提供计时服务。  2.参赛选手的参赛号由组委会统一编发，感应计时芯片将在选手通过起点线开始计时。所有参赛者须将参赛号码布（大）固定于身前正面位置，凡未按规定佩戴号码布、折叠或遮挡号码布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成绩；未按规定佩戴感应计时芯片，导致计时点未记录成绩的，将取消比赛成绩。  3.组委会在起点、每5公里点和终点均设有计时感应地毯，参赛者行进过程中必须逐一通过所有的地面计时感应地毯。如在关门时间内完成比赛但缺少任何一个计时点的成绩，将取消最终成绩并不予排名。  4.计时芯片将在运动员报到现场与号码布等参赛物品同时发放（粘贴在号码布背面），本次比赛采用一次性计时芯片，不收取芯片押金，赛后不回收。  5.6、比赛关门时间  为了保证参赛选手比赛安全、顺利，将限时对道路交通进行封闭。比赛期间各比赛路段设关门时间，起跑至关门时间后，各路段恢复道路交通。参赛选手在规定的关门时间内，未跑完相应距离，请立即停止比赛，退出赛道，以免发生危险。退出的参赛选手可乘坐组委会提供的收容车到相应项目的集合处。  注：如遇突发和不可抗拒事件等情况，组委会有权进行提前关门或停止比赛。  关门时间设置：   |  |  |  | | --- | --- | --- | | 位置 | 关门时长 | 关门时间 | | 5公里 | 1小时 | 08:00 | | 10公里组终点 | 1小时35分 | 08:35 | | 15公里 | 2小时15分 | 09:15 | | 20公里 | 3小时 | 10:00 | | 25公里组终点 | 4小时30分 | 11:30 | | 30公里 | 5小时30分 | 12:30 | | 35公里 | 6小时30分 | 13:30 | | 40公里 | 7小时30分 | 14:30 | | 45公里 | 8小时30分 | 15:30 | | 50公里组终点 | 9小时30分 | 16:30 | | 注：如遇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决定提前关门，参赛者必须服从统一安排 | | |   六、名次与奖励  6.1、50公里专业组名次奖  （1）男子、女子越野赛50公里专业组分别录取前十名给予奖励，其中，前三名以枪声成绩录取，四至十名以净成绩排名。  （2）男子、女子越野赛50公里专业组第一至第十名选手分别获得如下表所列的奖金（单位：人民币），第一名至第三名选手分别颁发奖杯、奖牌、奖金。   |  |  |  |  | | --- | --- | --- | --- | | 男子专业组 | | 女子专业组 | | | 名次 | 奖金/元 | 名次 | 奖金/元 | | 一 | 3000 | 一 | 3000 | | 二 | 2000 | 二 | 2000 | | 三 | 1000 | 三 | 1000 | | 四 | 900 | 四 | 900 | | 五 | 800 | 五 | 800 | | 六 | 700 | 六 | 700 | | 七 | 600 | 七 | 600 | | 八 | 500 | 八 | 500 | | 九 | 400 | 九 | 400 | | 十 | 300 | 十 | 300 |   6.2、25公里大众组选手名次奖  （1）男子、女子越野赛25公里大众组分别录取前十名给予奖励，其中，前三名以枪声成绩录取，四至十名以净成绩排名。  （2）男子、女子越野赛25公里大众组第一至第十名选手分别获得如下表所列的奖金（单位：人民币），第一名至第三名选手分别颁发奖杯、奖牌、奖金。   |  |  |  |  | | --- | --- | --- | --- | | 男子大众组 | | 女子大众组 | | | 名次 | 奖金/元 | 名次 | 奖金/元 | | 一 | 2000 | 一 | 2000 | | 二 | 1500 | 二 | 1500 | | 三 | 1000 | 三 | 1000 | | 四 | 800 | 四 | 800 | | 五 | 700 | 五 | 700 | | 六 | 600 | 六 | 600 | | 七 | 500 | 七 | 500 | | 八 | 400 | 八 | 400 | | 九 | 300 | 九 | 300 | | 十 | 200 | 十 | 200 |   6.3、根据中国税法规定，上述奖金需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选手本人承担，组委会代扣代缴。  七、赛事宣传  2025 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赛将整合央媒、全国媒体、门户网站、本地主流媒体、社交媒体、短视频媒体，向省内外以及全国展示海南省全民健身成果并借此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健身的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健身、参与健身、支持和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采购清单** | | | | | | **项目** | **具体事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竞赛组织** | 电子计时系统 | 1 | 场 | 包含计时钟、计时毯、计时系统、录像机、计时芯片等 | | GPS北斗定位系统 | 1 | 场 |  | | 运动员定位模块 | 800 | 个 |  | | 号码布 | 3000 | 件 |  | | 移动厕所 | 1 | 项 |  | | 裁判劳务费 | 1 | 场 | 30名裁判员\*2天 | | **医疗救援** | AED+对讲机 | 1 | 场 | 20移动AED租赁及100台对讲机租赁 | | 医疗指挥官 | 1 | 人 | 1名医疗指挥官的劳务 | | 救援保障指挥官 | 1 | 人 | 1名救援保障指挥官的劳务 | | 赛道保障救援队（不含救护车、医护、药品等） | 1 | 场 | 50名救援人员的劳务、交通、食宿及救援物资采购 | | **宣传推广** | 赛事视频直播 | 1 | 场 | 全程直播、包含直播器材、人员劳务、交通食宿等 | | 图片直播 | 1 | 场 | 比赛时照片直播、不少于20000张 | | 赛事宣传片 | 1 | 场 | 2分钟以内的赛事宣传片拍摄与制作 | | 整套VI及延展设计 | 1 | 项 | 赛事整体的设计服务 | | 媒体推广+视频拍摄 | 1 | 场 | 稿件撰写、视频拍摄及媒体分发费用 | | **仪式接待** | 仪式主持人 | 1 | 场 | 主持启动仪式和颁奖仪式 | | 主持人 | 2 | 人 | 直播间主持人 | | 礼仪 | 12 | 人 | 启动仪式和颁奖仪式的礼仪劳务 | | **赛事服务** | 奖金 | 1 | 场 | 赛事整体奖金 | | 官网及报名系统 | 1 | 场 | 赛事报名系统的搭建与维护 | | 速干参赛服 | 3000 | 件 |  | | 完赛奖牌 | 3000 | 个 |  | | 参赛包 | 3000 | 个 |  | | 完赛袋 | 3000 | 个 |  | | 完赛毛巾 | 1200 | 个 |  | | 完赛浴巾 | 1800 | 个 |  | | 完赛服 | 1800 | 件 |  | | 完赛拖鞋 | 1800 | 双 |  | | 一次性雨衣 | 4000 | 条 |  | | 完赛物资 | 3500 | 份 |  | | 降温物资 | 1 | 项 |  | | 急救毯 | 3000 | 份 |  | | 裁判服 | 30 | 套 |  | | 工作人员服装 | 50 | 套 |  | | 志愿者服装 | 230 | 件 |  | | 帽子 | 400 | 顶 |  | | 人员证件 | 500 | 个 | 所有工作人员、志愿者、安保人员的证件 | | 竞赛物资（含赛道补给及赛后补给） | 1 | 场 | 包含水果、面包、功能性饮料、矿泉水、电解质水、热食 | | 能量胶 | 1 | 场 | 参赛包内的能量胶 | | 盐丸 | 1 | 场 | 参赛包内的盐丸 | | 短信服务费 | 1 | 项 | 选手参赛通知的短信服务 | | 赛事用车 | 1 | 场 | 工作车、裁判车租赁及燃油费 | | 保险（含场地责任险） | 1 | 项 | 所有人员的个人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 | **场地搭建** | 主会场搭建布置 | 1 | 场 | 音响、设备、舞台、背景板、帐篷、注水刀旗、A板等 | | 赛道布置 | 1 | 场 | 赛道沿途的公里牌、标语牌、帐篷、桌椅等 | | 指引指示牌 | 1 | 批 | 赛道指示牌 | | 赛包发放搭建布置 | 2 | 场 | 背景板、帐篷、签名墙、合影墙、注水刀旗等 | | 车辆通行证 | 100 | 个 | 工作车、裁判车、嘉宾车、摆渡车等 | | 秩序册 | 100 | 册 |  | | **后勤保障** | 志愿者劳务 | 230 | 人 | *增加志愿者劳务* | | 工作人员劳务 | 50 | 人 | *增加工作人员劳务* | | 工作人员食宿 | 1 | 场 | 20名工作人员\*15天的食宿，  30名工作人员\*2天的食宿，  30名裁判员\*2天的食宿  50名保障人员\*2天的食宿  志愿者230人的餐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C06040100-体育组织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3包：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名称  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  二、比赛时间：2025年10月（拟）  三、比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参赛范围：  （一）各市、县级联赛各市县冠军队伍。  （二）比赛不设种子队，抽签时间另行通知。  五、参赛资格  （一）运动队参赛资格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报名材料并缴纳纪律保证金。  2、与赛事组委会签订赛事《纪律保证书》和《承诺责任书》。  （二）运动员参赛资格：  1.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各参赛队或所辖机构的非职业排球运动员（即今年未在中国排协注册的职业球员）。  2.运动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思想上进，且必须参加医疗保险或意外保险者，方可参加。  3.运动员须在16周岁至45周岁（即1980年至2009年出生）。参加本次比赛的球队不可邀请外援球员。为提高赛事的参与性，参赛球队可邀请不多于2名超龄球员，所有球员须是各市县辖区内户籍或在辖区内办理暂住证满6个月或参加社保满6个月人员。  5.所有参赛队名单将在赛事组委会相关官方微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比赛期间组委会将不再接受有关参赛资格的投诉、申诉。  6.参赛队推荐单位和接受报名单位负有对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任。  六、报名  （一）报名方式  报名截止时间：待定，所有参赛运动队须在上述时间前完成报名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报名方式：各代表队填写报名表，将电子版和扫描件（盖章）报名表发送至报名邮箱。  报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邮箱：待定  注：本次比赛设定报名截止期限，报名截止不再受理报名各项事宜。  （二）报名材料  1、身份证或户口本（士官、在读学生需同时提供相应证件）、报名表、社保证明。  2、《纪律保证书》；  3、《承诺责任书》。  （三）报名人数  每队须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教练员和领队为非参赛球员），运动员人数不超过15人，不低于9人，一人只限参加一支球队。  （四）注意事项  1、报名提交的证件原件比赛现场验视后归还，报名材料电子版或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2、所有报名材料必须在期限日期内提交，否则赛事组委会有权终止参赛资格。  3、报名运动员的球衣号码在本次选拔赛过程中不得更改，各参赛运动队必须自备统一比赛服装，每人两套（深、浅），上衣胸前必须印上球队全称或简称，背面印有运动员中文姓名，服装前后印有符合规定号码(1-20)，球队名称、号码和姓名必须清晰可见。  4、报名运动员在本次赛事中只能代表一支运动队参加比赛。  5、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时，其资格由赛事组委会审查确认后，方可参赛。  6、由于赛事时间紧，各参赛队伍应提醒运动员进行赛前体检，并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若在比赛期间出现任何意外事故，由推荐单位、各参赛队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负责。  7、比赛期间，各推荐单位须督促好参赛队伍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并与组委会签订三方责任书（组委会、推荐单位、参赛球队）。凡在比赛期间出现打架斗殴或弄虚作假等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推荐单位和参赛队伍负责，组委会将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参赛资格，扣除全部纪律保证金，构成刑事责任的，由推荐单位、参赛队及运动员个人承担。  七、纪律保证金  （一）参赛单位在报名参加本次比赛的同时，须交纳赛事保证金2000元，用以承担本球队在比赛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赛风赛纪责任，  （二）保证金不得拖欠，未按期交纳保证金的参赛运动队，取消参赛资格。  （三）赛事结束后，若无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将返还全额返还保证金。  八、比赛奖项设置  （一）比赛录取前八名奖励，参赛队（人）不足8 个（含），按实际参赛队（人）减2 录取奖励。  （二）团体奖项：冠军队（1名）：颁发奖金、奖牌及证书；亚军队（1名）：颁发奖金、奖牌及证书；季军队（1名）：颁发奖金、奖牌及证书；4-8名：颁发证书。  （三）个人奖项：最佳球员（1名）：颁发奖金、奖牌、奖杯及证书。  （四）奖金安排：  第一名奖金30000元  第二名奖金25000元  第三名奖金20000元  第四名奖金15000元  第五名—第八名奖金各5000元  九、评比办法  （一）优秀组织奖：运动队在赛事报名、竞赛期间是否按照组委会的要求提交报名所需材料情况以及运动队在人员、球迷管理组织情况（含技术区域即替补席的管理），由赛事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组进行综合评定。  （二）最佳球员奖：在赛事期间得分最多的运动员获得，由赛事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统计并公布。如遇得分数相等情况，球员所在参赛队成绩更优者获得。  （三）本评选办法由赛事组委会解释。  十、赛制  （一）本次比赛采用9人制，比赛采用每场五局三胜，每局二十一分制。  （二）本次比赛采取小组双循环和交叉淘汰赛制两个阶段，经抽签分小组比赛，每组取前2名出线参加淘汰赛。  （三）循环比赛成绩计取办法如下：  1.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  （1）胜场3:0或3:1时，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胜场3:2时，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和与之有关系各队的积分；  （2）C值（总胜局/总负局）大者排名列前；  （3）Z值（总得分/总失分）大者排名列前；  （4）若两队Z值仍相等时，则两队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5）比赛男子网高2.43米，比赛场区10米×20米。  十一、赛程安排  （一）赛程由赛事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另行安排并通知参赛队伍。  （二）遇到不可抗拒的原因，赛事组委会有权对既定赛程做出调整或更改。  （三）任何名义的其他比赛，不得冲击或更改既定的赛程。  十二、报到  各参赛代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赛前1天召开赛前领队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三、经费  各参赛代表队参赛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十四、弃赛及罢赛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弃赛或罢赛：  1、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且未获得赛事组委会批准，未按时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2、球队迟到15分钟以上不到场或到场人数未达比赛最低人数要求（7人）。  3、拒绝按照赛事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4、有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参赛资格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了比赛。  5、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十五、对弃赛及罢赛处罚  （一）一方球队弃赛罢赛，判另一方球队以每局25：0的比分，3:0的比局获胜。  （二）弄虚作假，违反纪律规定经组委会裁定，另一方球队以每局25：0的比分，3:0的比局获胜。  （三）没收全部参赛保证金并在媒体上进行通报，同时以正式文件将通报抄送推荐单位党组织，如情节严重将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四）对比赛结果有异议或对对方参赛队员有异议，需在比赛结束后两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上交至赛事组委会（附证据），超出规定时间组委会将不受理任何申诉。  十六、其它处罚  （一）本次赛事设开、闭幕式，开幕式每队至少选派10名运动员参加开幕式；闭幕式进入淘汰赛阶段的球队至少选派8名运动员参加闭幕式。如不按相关要求组织参加开闭幕式，则扣除参赛保证金的百分之30%作为处罚。  （二）运动队在报名及比赛过程中，经确认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球员参赛资格，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另一方球队以每局25：0的比分，3:0的比局获胜，。以上两种情况，赛事组委会按照保证金的50%对该球员所在球队进行处罚。  （三）比赛期间，运动员凡是出现打架斗殴等暴力事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推荐单位及球队负责，同时，取消该队的比赛资格与全部奖励。  （四）处罚不开具任何发票凭证。  十七、竞赛规则  （一）执行国际排联最新版本《排球竞赛规则》和《中国排球协会纪律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二）执行赛事组委会制定的《赛事纪律处罚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赛事组委会制定的赛事文件和根据赛事中出现的问题做出的其他规定和通知。  十八、具体规定  （一）运动员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士官证）和参赛证参加比赛，每场比赛之前，裁判员对所有列入球队上场名单和替补名单的运动员进行资格检查，检查不合格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在参加比赛时不准佩戴任何饰物否则裁判员有权终止该运动员参赛。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比赛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纪律规定。  （四）在每场比赛中，球队须在比赛前40分钟提交参赛大名单。  （五）比赛服装的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不得更改、不得无号、不得重复否则裁判员有权终止该运动员参赛。  （六）每场比赛开始和结束时参赛双方应按照国际赛事管理和标准列队相互握手致意并向场外观众致意。  （七）因天气原因中断的比赛，则由裁判组统筹安排赛后另行安排时间补足（按比赛中断时的比分继续进行补赛）。  （八）技术区域（替补席）的管理。比赛期间，所有没有上场队员必须在替补席内就坐，替补席内除了上场比赛球员外（包括队员，教练，领队）不能超过11人，坐在替补席内的队员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一旦坐在替补席里，裁判员就可以对其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比如：在替补席内辱骂对方队员，挑衅等等，裁判员可以根据最新的《排球竞赛规则》进行处罚。各队领队和教练要加强对替补席人员的管理，替补席人员需穿着明显区别于场上队员的服装，确保文明有序。  （九）比赛中替换队员：事前通知裁判员，待裁判员检查合格后方可在死球时进行换人。  （十）比赛队员要把精力放在比赛上，比赛当中尊重对手，尊重裁判，文明比赛。  （十一）本次赛事设开、闭幕式。  （十二）赛事抽签时间：待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抽签地点：（待定）。  十九、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赛事组委会派遣，代表赛事组委会按照《比赛监督管理办法》指导、协调比赛工作，对比赛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赛事组委会负责。  二十、裁判员  　　（一）裁判员团队由赛事组委会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本届赛事工作，必须遵守赛事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二十一、纪律仲裁委员会  　　本届赛事中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赛事组委会纪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  二十二、本规程由赛事组委会解释，未尽事宜由赛事组委会确定。  二十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 -采购清单**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开幕式** | | | | | 1 | 表演节目 | 个 | 2 | 开幕式节目 | | 2 | 主持人 | 次 | 1 | 省电视台主持人 | | 3 | 启动道具 | 项 | 1 | 开幕式启动道具 | | 4 | 舞台+桌椅 | 套 | 1 | 10米长×5米宽（含搬运和安装费），包括桌椅 | | 5 | 礼仪 | 个 | 3 | 包含礼仪服装租赁费 | | **二** | **现场布置** | | | | | 1 | 换人牌 | 付 | 2 | 租赁 | | 2 | 排球 | 个 | 8 |  | | 3 | 排球网 | 张 | 2 | 标准的9人排球网 | | 4 | 蜂鸣器 | 套 | 1 | 租赁 | | 5 | 标志杆 | 付 | 2 | 标准的排球赛标志杆 | | 6 | 翻分牌 | 块 | 2 |  | | 7 | 打气筒 | 个 | 2 |  | | 8 | 司线旗 | 面 | 4 |  | | 9 | 器材袋 | 个 | 2 | 编织袋 | | 10 | 背景板 | 块 | 1 | （10米×4米） | | 11 | 广告牌 | 块 | 30 | A字板（3米×1米） | | 12 | 横幅 | 条 | 10 |  | | 13 | 5米注水道旗 | 个 | 30 | 氛围营造 | | 14 | 写真成绩公告栏 | 块 | 1 | （4米×2.5米） | | 15 | 音响 | 套 | 1 | 租1套大型音响设备，2名音响工作人员 | | **三** | **裁判员、竞委会人员服装费** | | | | | 1 | 仲裁 | 套 | 6 | 一人2套 | | 2 | 裁判 | 套 | 48 | 24名裁判员，一人2套 | | 3 | 工作人员 | 套 | 20 | 10人，一人2套 | | 4 | 志愿者 | 套 | 20 | 10人，一人2套 | | **四** | **秩序册** | 本 | 100 |  | | **五** | **成绩册** | 本 | 30 |  | | **六** | **奖金** | 项 | 1 | （税前）第一名30000元、第二名25000元、第三名20000元；第四名15000元；第五至第八名各5000元=20000元； | | **七** | **奖牌** | 个 | 54 | 冠亚季军每队伍18人 | | **八** | **奖杯** | 个 | 3 | 冠、亚、季军奖杯 | | **九** | **证件** | 个 | 400 | 裁判员、工作人员、嘉宾、教练员、运动员、媒体等 | | **十** | **荣誉证书** | 本 | 144 | 前八名队伍颁发证书，每个队伍18人 | | **十一** | **饮用水** | 箱 | 400 | 裁判员、工作人员、运动员等 | | **十二** | **食宿费** | | | | | 1 | 仲裁 | 天 | 18 | 3人/6天 | | 2 | 裁判 | 天 | 144 | 24人/6天 | | 3 | 工作人员 | 天 | 60 | 10人/6天 | | **十三** | **劳务费（税前）** | | | | | 1 | 仲裁 | 天 | 18 | 3人/6天 | | 2 | 裁判长 | 天 | 6 | 1人/6天 | | 3 | 副裁判长 | 天 | 6 | 1人/6天 | | 4 | 裁判员 | 天 | 132 | 22人/6天 | | 5 | 工作人员 | 天 | 60 | 10人/6天 | | 6 | 球场保洁人员 | 天 | 24 | 4人/6天 | | 7 | 志愿者 | 天 | 60 | 10人/6天 | | **十四** | **安保费用** | | | | | 1 | 安保人员 | 天 | 5 | 安保人员+安检设备1套，含人员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和安装费用 | | **十五** | **医疗费用** | | | | | 1 | 医务人员 | 天 | 15 | 3人/5天 | | 2 | 救护车 | 天 | 5 | 1辆/5天 | | **十六** | **解说费用** | | | | | 1 | 现场解说 | 天 | 5 | 比赛现场解说 | | **十七** | **颁奖仪式** | | | | | 1 | 主持人 | 次 | 1 | 省电视台主持人 | | 2 | 礼仪 | 人 | 5 | 包含礼仪服装租赁费 | | 3 | 颁奖台 | 套 | 1 | 冠、亚、季军 | | 4 | 表演节目 | 个 | 2 |  | | **十八** | **保险费用（组织责任险）** | 项 | 1 |  | | **十九** | **交通费** | 天 | 222 | （仲裁、裁判和工作人员）往返交通和比赛期间酒店到赛场的交通费,37人/6天 | | **二十** | **媒体宣传费** | 项 | 1 | 海南省电视台、海南日报、今日头条、新浪体育、腾讯体育等媒体报道；5天赛事安排直播； | | **二十一** | **拍照、拍摄视频和视频制作** | 项 | 1 | 赛事期间图片直播、拍摄视频和制作宣传视频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一）赛事名称：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  （二）赛事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附近水域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范围。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六）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一）赛事名称：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  （二）赛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范围。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六）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一）赛事名称：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  （二）赛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服务范围：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范围。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50%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  （六）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承诺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须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材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供应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时间、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响应报价 | 报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6 |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磋商有效期须满足供应商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 7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 | 无串通行为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第7.3.4条”） | 供应商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6.00分  商务部分2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赛事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的基本信息；②赛事活动竞赛规程③执行工作计划安排④日程安排⑤配套活动方案⑥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满分24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2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赛事安全保障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事安全保障进行评分。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保人员配置；②工作机制及工作职责；③安全保障及应对措施；④安全器材配备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做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风险应急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处理方案；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③工作机制及工作职责；④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媒体宣传推广计划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计划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职责及分工；②宣传推广计划排期；③宣传推广内容等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满分6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医疗救助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救助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人力配置合理性；②责任是否划分明确；③应对措施是否细致全面；④是否能够满足赛事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及经验 | （一）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有成功举办过省级或市、县级的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2分，投标单位有成功举办过国际级或国家级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4分，一份合同不能交叉得分，只能在所属的级别得分，且所有投标单位只能提供四份得分最高的合同，本项最高得分12分。 （二）级别认定说明及其他 赛事级别以主办单位来认定：①国际性组织的为国际级；②主办单位含国家体育总局（及其直属单位）或全国性协会的为国家级；③主办单位含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协会的为省级；④主办单位含市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市性协会的为市级。 注：投标单位最多提供2021年1月1日（合同以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以来4份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需提供主办单位佐证材料（如印发方案、现场图片、媒体宣传材料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响应服务能力 | 提供承诺得满分5分 1、供应商承诺服务全过程提供专人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2、供应商承诺服务全过程提供1小时响应、3小时到达采购人或项目现场服务。 注：不提供承诺函或提供1项承诺都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报价的合理性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算表进行评分。预算结合竞赛实际，设置合理，包含但不限于物料费、食宿费、劳务费、交通费等。 1、预算结合竞赛实际，设置合理，各版块经费分配合理；服务内容要素完整的得7分。 2、预算设置一般较为合理，各版块经费分配一般，基本能满足赛事需求的得3.5分。 3、预算设置较差，各版块经费分配模糊，无法满足赛事需求的得1.5分。 4、未提供预算编制的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预算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 7.00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 6.00% |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6.00分  商务部分2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赛事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的基本信息；②赛事活动竞赛规程③执行工作计划安排④日程安排⑤配套活动方案⑥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满分24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2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赛事安全保障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事安全保障进行评分。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保人员配置；②工作机制及工作职责；③安全保障及应对措施；④安全器材配备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做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风险应急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处理方案；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③工作机制及工作职责；④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媒体宣传推广计划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计划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职责及分工；②宣传推广计划排期；③宣传推广内容等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满分6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医疗救助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救助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人力配置合理性；②责任是否划分明确；③应对措施是否细致全面；④是否能够满足赛事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及经验 | （一）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有成功举办过省级或市、县级的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2分，投标单位有成功举办过国际级或国家级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4分，一份合同不能交叉得分，只能在所属的级别得分，且所有投标单位只能提供四份得分最高的合同，本项最高得分12分。 （二）级别认定说明及其他 赛事级别以主办单位来认定：①国际性组织的为国际级；②主办单位含国家体育总局（及其直属单位）或全国性协会的为国家级；③主办单位含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协会的为省级；④主办单位含市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市性协会的为市级。 注：投标单位最多提供2021年1月1日（合同以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以来4份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需提供主办单位佐证材料（如印发方案、现场图片、媒体宣传材料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响应服务能力 | 提供承诺得满分5分 1、供应商承诺服务全过程提供专人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2、供应商承诺服务全过程提供1小时响应、3小时到达采购人或项目现场服务。 注：不提供承诺函或提供1项承诺都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报价的合理性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算表进行评分。预算结合竞赛实际，设置合理，包含但不限于物料费、食宿费、劳务费、交通费等。 1、预算结合竞赛实际，设置合理，各版块经费分配合理；服务内容要素完整的得7分。 2、预算设置一般较为合理，各版块经费分配一般，基本能满足赛事需求的得3.5分。 3、预算设置较差，各版块经费分配模糊，无法满足赛事需求的得1.5分。 4、未提供预算编制的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预算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 7.0000 | 主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 6.00% |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6.00分  商务部分24.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赛事总体工作（或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的基本信息；②赛事活动竞赛规程③执行工作计划安排④日程安排⑤配套活动方案⑥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满分24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24.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赛事安全保障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赛事安全保障进行评分。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安保人员配置；②工作机制及工作职责；③安全保障及应对措施；④安全器材配备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做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风险应急管理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处理方案；②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③工作机制及工作职责；④处置流程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媒体宣传推广计划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媒体宣传推广计划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职责及分工；②宣传推广计划排期；③宣传推广内容等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满分6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6.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医疗救助方案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救助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物资、人力配置合理性；②责任是否划分明确；③应对措施是否细致全面；④是否能够满足赛事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 1、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满分12分，扣完为止。 2、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相关标准引用错误、前后互相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 3、不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与本项目不相关，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及经验 | （一）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有成功举办过省级或市、县级的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2分，投标单位有成功举办过国际级或国家级赛事经验的，每个赛事得4分，一份合同不能交叉得分，只能在所属的级别得分，且所有投标单位只能提供四份得分最高的合同，本项最高得分12分。 （二）级别认定说明及其他 赛事级别以主办单位来认定：①国际性组织的为国际级；②主办单位含国家体育总局（及其直属单位）或全国性协会的为国家级；③主办单位含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省性协会的为省级；④主办单位含市级人民政府（及其下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市性协会的为市级。 注：投标单位最多提供2021年1月1日（合同以签字盖章日期为准）以来4份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需提供主办单位佐证材料（如印发方案、现场图片、媒体宣传材料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响应服务能力 | 提供承诺得满分5分 1、供应商承诺服务全过程提供专人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2、供应商承诺服务全过程提供1小时响应、3小时到达采购人或项目现场服务。 注：不提供承诺函或提供1项承诺都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报价的合理性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算表进行评分。预算结合竞赛实际，设置合理，包含但不限于物料费、食宿费、劳务费、交通费等。 1、预算结合竞赛实际，设置合理，各版块经费分配合理；服务内容要素完整的得7分。 2、预算设置一般较为合理，各版块经费分配一般，基本能满足赛事需求的得3.5分。 3、预算设置较差，各版块经费分配模糊，无法满足赛事需求的得1.5分。 4、未提供预算编制的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预算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 7.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 6.00% |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XH-2025-113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3项赛事

采购包：1包：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1包：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 | 1.00项 | 114746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XH-2025-113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3项赛事

采购包：2包：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2包：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 | 1.00项 | 17210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XH-2025-113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南渡江”国际帆船邀请赛、2025年中国（海南）热带雨林越野跑挑战赛、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3项赛事

采购包：3包：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1 | 3包：2025海南省“村VA”排球超级联赛 | 1.00项 | 86752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补充说明**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